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1-G1-000234-ZKGS**

**采 购 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9686829)**

**[第二章 采购](#_Toc19686830)****[需求 5](#_Toc19686830)**

**[第三章 投标](#_Toc19686831)****[人](#_Toc19686831)****[须知](#_Toc19686831)** **[15](#_Toc19686831)**

**[第四章 评标方](#_Toc19686832)****[法及评标标准 36](#_Toc196868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9686833) 63**

**[第六章　投标](#_Toc19686834)****[文件格式](#_Toc19686834)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HZZC2021-G1-000234-ZKGS）**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1-G1-000234-ZKGS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706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超声诊断仪两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90个工作日内交付所有货物并安装调试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网上在线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并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下载《招标文件》；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由潜在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以现金形式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未按本公告规定购买标书，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 城投集团 4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2.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底单复印件、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为避免投标人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招标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150号

联系方式：黄工，0774-5271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29号

联系方式：邱工，0774-5137587

3.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 0774-5135551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工 电话：0774-5137587

采购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带**“★”**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预算（万元） | 具体参数 | 备注 |
| 1 | 超声诊断仪（一） | 1套 | 377.5万元 | 详见下表 | 质保期二年 |
| 2 | 超声诊断仪（二） | 1套 | 328.5万元 | 详见下表 | 质保期二年 |
| 合计： | | | 706万元 | **每项设备需单独报价，且单项报价不能超单项预算。** | |
| **注：同一投标人，以上投标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超声诊断仪（一） | 一、设备名称：彩色超声诊系统  二、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血管、浅表器官超声诊断；并具备经食道心脏探头技术，能够满足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需求。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英寸, 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大于560度。  \*3.1.3 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  3.1.4 监视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等，并可任意显示及隐藏屏幕菜单。  \*3.1.5 通用成像探头接口≥4个，微型无针式接口，4个接口通用，可任意互换。  3.1.6 集束精准波束发射技术和海量并行处理技术，依次接收海量原始声学数据，系统进行全程动态聚焦。  3.1.7 具备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多级可调（≥5级），支持所有探头。  3.1.8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3.1.9 单晶体探头技术:支持相控阵、腹部、经食道；  3.1.10 系统主机内置1TB硬盘；  3.1.11 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3.1.12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3.1.13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1.14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3.1.15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3.1.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3.1.17 动态范围≥300Db  3.1.18 数字化通道≥6,000,000  3.1.19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3.1.20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3.1.21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同时用于发射和接收，可支持多线偏转，支持线阵成像探头；  3.1.22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能力;  3.1.23 内置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3.1.24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3.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2.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3.2.2 单晶体探头技术用于经胸成人心脏探头；  3.2.3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最大偏转角度≥5；  3.2.4 线阵探头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用，且扩展角度≥15度；  3.2.5 一键优化图像，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TGC曲线；  3.2.6 自动实时持续增益补偿；  \*3.2.7 LGC侧向增益补偿技术≥4段，可支持相控阵，触摸屏上可视可调；  3.2.8 具备双幅对比显示，可自动识别收缩期及舒张期，便捷Simpson’s测量；  3.2.9 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且支持线阵、相控阵；  3.2.10超宽视野全景成像扫描技术(测量功能, 线阵探头具备)，可与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3.2.11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相控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相控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3个，线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3个。  3.2.12全屏高清显示，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21.5”，分辨率≥1080p，放大后整个显示器屏幕内仅显示有效图像信息，而无其他菜单界面显示。  3.2.13扩展成像技术：线阵探头均支持此功能，且可以联合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3.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3.3.1具有二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彩色M型模式、组织速度图、组织位移图、组织应变、组织应变率等多种模式；  3.3.2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3.3 彩色能量图及方向能量图；  3.3.4 单键预设血流成像参数；  3.3.5 彩色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像；  3.3.6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一键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  3.3.7 彩色增益可独立调节，支持线阵、相控阵；  3.4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3.4.1 自适应Auto Doppler多普勒技术，可一键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调整彩色多普勒（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容积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3.4.2 提供PW、CW、HPRF模式，高性能三同步成像；  3.4.3 实时自动多普勒测量分析，可提供参数选择≥13个参数；  3.4.4 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  3.4.5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冻结后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进行选择；  3.5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3.5.1 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3.5.2 二维、彩色M型、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3.5.3 专业TDI测量软件包  3.5.4可进行组织速度、组织达峰时间、心肌应变、应变率、组织追踪、组织同步化定量分析  \*3.5.5 提供基于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28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可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  3.6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3.6.1 具备滤波式谐波技术  3.6.2 脉冲反相谐波技术  3.6.3 可显示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  3.7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3.7.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板  3.7.2 自定义编辑模板  3.7.3 支持运动负荷、药物负荷  3.7.4 支持室壁运动造影成像模板  3.7.5 可提供负荷超声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3.7.6 智能旋转角度可植入负荷超声模板中，加快工作流程  3.8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3.8.1 一般常规测量（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且面积狭窄率有椭圆描迹和自定义描迹  3.8.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  3.8.3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可支持Simpson 三点法快速描记心内膜，加快工作流程。  3.8.4 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3.9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3.9.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动、静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3.9.2 硬盘≥1TB，DVD／US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1100帧.  3.9.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3.9.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3.9.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3.10参考信号：心电、心音、脉搏波  3.11 输入和输出信号：  3.11.1输入：DICOM DATA  3.11.2输出：S-视频、DP高清数字化输出  3.1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协议，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4.1系统通用功能  4.1.1 监视器: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英寸, 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4.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大于560度。  4.1.3标准成像探头接口≥4个，无针式微型接口，可通用  4.1.4功能分区控制面板，可升降、旋转、前后左右平移, 电子锁定  4.2 探头规格  4.2.1频率:超宽频带探头, 探头频率1 MHz 到12 MHz  4.2.2类型:相控阵、线阵  ★4.2.3 单晶体探头≥3把  4.3.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4.3.1探头配置及扫描频率: 成人心脏相控阵: 超声频率 1-5MHz  浅表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 3-12MHz  儿童心脏相控阵：超声频率3-8MHZ  成人腹部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1-5MHz  心脏相控阵: 超声频率 1-5MHz  成人经食道心脏探头：超声频率2-7MHZ  4.3.2扫描速率: 相控阵，全视野，17cm深度时，帧速率≥55帧/秒  线阵，全视野，4cm深度时，帧速率≥140帧/秒  4.3.3扫描深度：最大扫描深度35cm  4.3.4声束聚焦: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  4.3.5回放重现及存储:灰阶图像回放＞1000幅，存储时间≥5分钟  4.3.6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每个探头可提供预设置≥28个  4.4.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CDFI,输出功率选择≥8级可调  4.5.频率多普勒  4.5.1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4.5.2多普勒探头与频率: PW，CW  4.5.3最大测量速度:PW，1.6MHz，0°时，血流速度最大≥8m/s; CW，1.8MHz，0°时血流速度最大≥25m/s  4.5.4最低测量速度1mm/s (非噪声信号)  4.5.5显示方式:B/D、B/C/D、D  4.5.6电影回放:≥1000帧  4.5.7零位移动: ≥6级  4.5.8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20mm; 分级  4.5.9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PW高通≥10级,低通≥5级; CW高通≥8级,低通≥5级  4.5.10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 D扩展, B/D扩展,局放及移位  4.6.彩色多普勒  4.6.1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4.6.2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4.6.3彩色显示角度: 20-90°选择  4.6.4彩色显示帧数: 85°, 18cm深,帧频≥9帧/秒  4.6.5 组织多普勒帧频：85°，18cm深，帧频≥100帧/秒  4.6.6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  4.6.7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4.6.8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4.7.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4.7.1动态图像采集,存储, 一次连续采集≥100幅  4.7.2同屏电影回放≥4画面,可调回放速度  \*4.7.3存储图像及文档:1TB硬盘,CD/DVD、5个USB存储  4.7.4 为保护病人隐私，图像存储时可隐去病案信息进行存储。  4.7.5 DICOM图像阅读器  ★五、其他要求：  配备超声工作站1套（含计算机及彩色打印机），并免费负责与我院信息系统及超声影像系统连接。 | 套 | 1 |  |
| 2 | 超声诊断仪（二） | 一、设备名称：彩色超声诊系统  二、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血管、浅表器官超声诊断；并具备经食道心脏探头技术，能够满足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需求。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英寸, 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大于560度。  \*3.1.3 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  3.1.4 监视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等，并可任意显示及隐藏屏幕菜单。  \*3.1.5 通用成像探头接口≥4个，微型无针式接口，4个接口通用，可任意互换。  3.1.6 集束精准波束发射技术和海量并行处理技术，依次接收海量原始声学数据，系统进行全程动态聚焦。  3.1.7 具备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多级可调（≥5级），支持所有探头。  3.1.8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3.1.9 单晶体探头技术:支持相控阵、腹部、经食道；  3.1.10 系统主机内置1TB硬盘；  3.1.11 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3.1.12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3.1.13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1.14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3.1.15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3.1.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3.1.17 动态范围≥300Db  3.1.18 数字化通道≥6,000,000  3.1.19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3.1.20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3.1.21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同时用于发射和接收，可支持多线偏转，支持线阵成像探头；  3.1.22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能力;  3.1.23 内置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3.1.24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3.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2.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3.2.2 单晶体探头技术用于经胸成人心脏探头；  3.2.3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最大偏转角度≥5；  3.2.4 线阵探头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用，且扩展角度≥15度；  3.2.5 一键优化图像，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TGC曲线；  3.2.6 自动实时持续增益补偿；  \*3.2.7 LGC侧向增益补偿技术≥4段，可支持相控阵，触摸屏上可视可调；  3.2.8 具备双幅对比显示，可自动识别收缩期及舒张期，便捷  Simpson’s测量；  3.2.9 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且支持线阵、相控阵；  3.2.10超宽视野全景成像扫描技术(测量功能, 线阵探头具备)，可与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3.2.11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相控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相控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3个，线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3个。  3.2.12全屏高清显示，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21.5”，分辨率≥1080p，放大后整个显示器屏幕内仅显示有效图像信息，而无其他菜单界面显示。  3.2.13扩展成像技术：线阵探头均支持此功能，且可以联合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3.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3.3.1具有二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彩色M型模式、组织速度图、组织位移图、组织应变、组织应变率等多种模式；  3.3.2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3.3 彩色能量图及方向能量图；  3.3.4 单键预设血流成像参数；  3.3.5 彩色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像；  3.3.6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一键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  3.3.7 彩色增益可独立调节，支持线阵、相控阵；  3.4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3.4.1 自适应Auto Doppler多普勒技术，可一键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调整彩色多普勒（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容积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3.4.2 提供PW、CW、HPRF模式，高性能三同步成像；  3.4.3 实时自动多普勒测量分析，可提供参数选择≥13个参数；  3.4.4 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  3.4.5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冻结后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进行选择；  3.5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3.5.1 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3.5.2 二维、彩色M型、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3.5.3 专业TDI测量软件包  3.5.4可进行组织速度、组织达峰时间、心肌应变、应变率、组织追踪、组织同步化定量分析  \*3.5.5 提供基于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28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可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  3.6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3.6.1 具备滤波式谐波技术  3.6.2 脉冲反相谐波技术  3.6.3 可显示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  3.7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3.7.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板  3.7.2 自定义编辑模板  3.7.3 支持运动负荷、药物负荷  3.7.4 支持室壁运动造影成像模板  3.7.5 可提供负荷超声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3.7.6 智能旋转角度可植入负荷超声模板中，加快工作流程  3.8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3.8.1 一般常规测量（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且面积狭窄率有椭圆描迹和自定义描迹  3.8.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  3.8.3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可支持Simpson 三点法快速描记心内膜，加快工作流程。  3.8.4 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3.9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3.9.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动、静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3.9.2 硬盘≥1TB，DVD／US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1100帧.  3.9.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3.9.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3.9.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3.10参考信号：心电、心音、脉搏波  3.11 输入和输出信号：  3.11.1输入：DICOM DATA  3.11.2输出：S-视频、DP高清数字化输出  3.1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协议，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4.1系统通用功能  4.1.1 监视器: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英寸, 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4.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大于560度。  4.1.3标准成像探头接口≥4个，无针式微型接口，可通用  4.1.4功能分区控制面板，可升降、旋转、前后左右平移, 电子锁定  4.2 探头规格  4.2.1频率:超宽频带探头, 探头频率1 MHz 到12 MHz  4.2.2类型:相控阵、线阵  ★4.2.3 单晶体探头≥2把  4.3.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4.3.1探头配置及扫描频率: 浅表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 3-12MHz  儿童心脏相控阵：超声频率3-8MHZ  腹部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1-5MHz  小儿经食道心脏探头：超声频率3-7MHZ  4.3.2扫描速率: 相控阵，全视野，17cm深度时，帧速率≥55帧/秒  线阵，全视野，4cm深度时，帧速率≥140帧/秒  4.3.3扫描深度：最大扫描深度35cm  4.3.4声束聚焦: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  4.3.5回放重现及存储:灰阶图像回放＞1000幅，存储时间≥5分钟  4.3.6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每个探头可提供预设置≥28个  4.4.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CDFI,输出功率选择≥8级可调  4.5.频率多普勒  4.5.1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4.5.2多普勒探头与频率: PW，CW  4.5.3最大测量速度:PW，1.6MHz，0°时，血流速度最大≥8m/s; CW，1.8MHz，0°时血流速度最大≥25m/s  4.5.4最低测量速度1mm/s (非噪声信号)  4.5.5显示方式:B/D、B/C/D、D  4.5.6电影回放:≥1000帧  4.5.7零位移动: ≥6级  4.5.8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20mm; 分级  4.5.9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PW高通≥10级,低通≥5级; CW高通≥8级,低通≥5级  4.5.10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 D扩展, B/D扩展,局放及移位  4.6.彩色多普勒  4.6.1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4.6.2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4.6.3彩色显示角度: 20-90°选择  4.6.4彩色显示帧数: 85°, 18cm深,帧频≥9帧/秒  4.6.5 组织多普勒帧频：85°，18cm深，帧频≥100帧/秒  4.6.6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  4.6.7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4.6.8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4.7.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4.7.1动态图像采集,存储, 一次连续采集≥100幅  4.7.2同屏电影回放≥4画面,可调回放速度  \*4.7.3存储图像及文档:1TB硬盘,CD/DVD、5个USB存储  4.7.4 为保护病人隐私，图像存储时可隐去病案信息进行存储。  4.7.5 DICOM图像阅读器  ★五、其他要求：  配备超声工作站1套（含计算机及彩色打印机），并免费负责与我院信息系统及超声影像系统连接。 | 套 | 1 |  |

|  |  |
| --- | --- |
| ▲一、**商务条款** | |
| **售后服务要求** | **第一 服务要求：**  1、中标方负责从设备及其配件到整套设备的交付使用。在交付使用期间，将会派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处进行指导。技术服务人员均经过厂家严格的技术培训及考核，并均持有相关产品厂家颁发的技术合格证书。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合同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更换。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费用；  3、保修期：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他货物质保期不少于贰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贰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保修）；整机免费保修根据招标参数中的保修期保修，包括硬件、软件、探头、接口配件、电路主板及其核心配件等免费保修，终身维修维护。  **第二 日常技术服务：**  1、系统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做出反映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排除人为故障，必要时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2、质保期后,对供应的产品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制定维保方案。  3、全面提供操作和维护技术培训，使用方人员如何正确使用和日常维护设备。  **第三 设备的安装、验收：**  1、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会和用户协商到货时间和安装调试时间，由供方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方与中标方代表共同按设备说明书和双方认定的标准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及《保修卡》，完善相关手续。  **第四 设备的培训：**  1、中标方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完整的技术培训，保证用户完全掌握机器的性能及操作使用方法。  2、技术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3、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保期后能为买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4、提供设备详细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和保养手册（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电子档）。  5、提供机器操作规程卡各一张。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9日）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90个工作日内交付所有货物并安装调试合格。  2.交付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2、采购的货物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果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采购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确保投标产品供货使用时符合国家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三、核心产品** | |
|  | |
|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无。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无。 |
|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六、其他要求** |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90天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5%货款（无预付款），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贰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
| **七、进口产品说明** |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提供进口产品证明文件**；如有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国产产品也可以参与投标。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 |
|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
|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无。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招标公告日期后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招标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竞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10.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1竞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软件使用截图（如有，请提供复印件或原件）；  12.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13.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4.纳入自主创新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5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必须提供）；  1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如有，请提供**）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项目无需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四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带“★”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 30.1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35.1 | **本项目不采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4-5137587，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29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6145 7300 376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上海街支行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五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和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 20.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 20.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20.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

##### 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40.2条签署、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0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由投标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凭证、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凭证、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到的，否则视同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时间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 24.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 31.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HZZC2021-G1-000234-ZKGS |
|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30分） | | 技术性能分（满分15分） | 1.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13分，满分13分 。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带“\*”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3分，不带“\*”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1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2. 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满分2分。  **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15分） | 1.提出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包括**项目组织方案、货物性能情况、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岗位职责安排**等，上述方案完整得10分，以上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按照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文件制作水平评分：  （1）上述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得5分；  （2）需求理解有偏差，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编写水平基本符合要求2.5分；  （3）与需求偏离较大，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内容冗杂、多余得 1 分。 |
| **3** | **商务分**（满分40分） | **售后服务分**  （满分  32分） | **质保期**  （满分2分） |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质保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一年的，加2分，满分2分。（必须加盖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或在投标方售后服务方案内承诺，否则不得分） |
| **备用机**  （满分3分） |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在设备经维修24小时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的，每台得1.5分，满分 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满分24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综合划分档次。  一档（8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简单，若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做出反映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排除人为故障，远程服务不能解决时，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二档（16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较详细的保障响应措施和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并能提供1名厂家售后工程师电话。若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远程服务不能解决时，2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三档（24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且有详细的保障响应措施和维护响应、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期限、热线服务、响应能力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列明有项目验收计划，有合理的安装日程表及提供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及费用等方案，并能提供2名厂家售后工程师电话。若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远程服务不能解决时，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
| **保修期外**  **零配件**  （满分3分） | 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保修期外，零配件价格比投标报价每优惠5%得1.5分，满分 3分。 |
| **履约能力分**（满分3分）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认证、生产厂家连续3年及以上获得全国级别售后奖项等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 | |
| **业绩**  （满分2分） | 2018年4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 2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须附有采购货物清单及金额）】 | |
| **政策分**（满分  3分） | **节能、环境标志及区内产品**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满分1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4）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满分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
| **总得分=1+2+3。** | |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依次按商务分、技术分高优先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单位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单位或者招标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1-G1-000234-ZKGS**

**签订合同地点：　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书**

合同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1-G1-000234-ZKGS

甲方： 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

乙方： 　　（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基本条款；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3）项目需求和说明；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经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列内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 元）本合同的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

**5、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全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90日内付货款的95%（¥ 元）给中标人，余款5%（¥ 元）在质保期（ 年）满后如无质量及售后问题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6、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贺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共 1套（单位）一次交清。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合同签订起七日内送上述单位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贺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150号 地 址：

联系电话：0774-5271683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贺州振兴分理处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20325301040666661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1.2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货物条款**

2.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安装竣工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按以下第 （3） 种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负责赔偿。

**五 验 收**

5.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验收标准：

（1）验收小组组成：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如需技术支持，可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两名专家参与验收。

（2）中标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对中标投标人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4）验收小组发现货物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中标投标人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产生的损失由中标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拒绝或延误的，采购单位可解除与中标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追究违约责任。

（5）验收小组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中标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委托代理方必须在现场。

（6）验收小组不按规定验收的，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5.4乙方负责设备保险、装卸、安装、调试、与我院信息系统连接、端口开发及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5.5在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交货时间：按《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时间。

7.2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交货地点：按《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地点交货。

**八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见合同书。

8.3 付款方式：转账。

**九 保密条款**

9.1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十 违约责任**

10.1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若乙方逾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10.3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4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10.5乙方若未按售后服务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其中，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违约一次/项则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合同争议解决**

12.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3.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合同附件。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答疑）。

（6）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13.2前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13.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十四 通知与送达**

14.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4.2.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14.2.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14.2.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14.2.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14.2.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4.2.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微信号为：

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微信号为：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者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

项目编号： 分标：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7.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